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羅淑婷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1204 電子信箱: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802829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282910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 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1份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因應教育現場實務需求,並配合教育部107年6月8日發布施行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,及同年月21日發布施行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,爰本局修正旨揭要點第1點、第6點、第7點、第13點、第22點、第30點及第31點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可至本局網站-課程發展科-法令規章 (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lp? ctNode=398&mp=21&idPath=393_398) 項下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

科電2019/03/25文交 至 11:54:49章